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10號

債權人 均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江全

債務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貳萬捌仟貳佰壹拾叁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1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16125元	東貝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9年 10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新臺幣 581364元	東貝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9年 12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3	新臺幣 274374元	東貝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10年 1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4	新臺幣 256350元	東貝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自支付命令送 達翌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